

表 2：發射任務建議編組架構

有關發射任務編組之分層負責架構建議參考下列方式進行編組：

職務名稱	應負責工作內容
發射指揮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測試與發射程序指揮。 ▪ 安全管制指揮。 ▪ 發射與否(Go/ No Go)判定。 ▪ 安全飛行終止作業執行。
安全管制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發射安全規劃與執行，及提供相關訊息供發射指揮官研判。 ▪ 召開發射安全管制會議。 ▪ 進行發射作業區域之安全必要作為。 ▪ 緊急狀況安全救護作為。
射場協調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負責聯繫與收集雷達、氣象、海面船隻監看情況。 ▪ 與航管單位、海巡單位聯繫，提供即時資訊，供發射指揮官作為判斷執行後續指令依據。
發射程序指揮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發射程序演練及飛試程序執行。
地面指揮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負責地面測試執行及工作協調。
火工指揮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負責發射作業期間之火工安全作業。
火箭系統指揮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推進系統：各節火箭推進系統完善與緊急事件的排除。 ▪ 飛航導控系統：火箭飛航導控備便與緊急事件的排除。 ▪ 飛行終止系統：火箭飛行終止功能備便與緊急事件的排除。
無人機小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負責危險海域船隻偵搜以及火箭離地升空即時影像拍錄，並提供發射指揮官即時資訊。
天候監控小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負責飛試前釋放高空氣球，監看風速是否符合允射條件。